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教學成績考核表

單位	系	姓名		現有職稱	
		申請人簽章		擔任 日/夜 課程	
到校日期	年 月	本校服務年資	滿 學期	擬申請資格 證書職級	

序號	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最高	佐證編號	評分	評分單位
1	本校服務年資	服務滿一學期加 10 分	60 分			人事室
2	教學評量成績	最近四次教學評量成績 平均值，計算標準如下 (A:教學評量平均) 0-3.5(不含)： $5 \times A / 3.5$ 3.5 以上： $5 + 5 \times (A - 3.5)$	10 分			教務處
3	教材、教學大綱依 規定上網及成績 繳交情形	教材、教學大綱上網及 成績繳交上傳均無逾時 紀錄，紀錄一次扣 2 分	10 分			教務處
4	主管評分	依系務、校務配合度由 主管評定	20 分			系主任 或 行政主管
5	對學校特殊貢獻 給予額外加分	需提出具體事實並由各 業務權責單位依具體事 實給予額外加分	40 分			行政主管
總 分						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校長

備註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未達 80 分不予升等申請。